

王府中環 BESPOKE (“本计划”) 会员计划条款及细则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从公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香港置地（“定义如下”）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结束时止。

本计划为区域性计划（适用于北京的王府中環、香港的置地广场与澳门的壹号广场，香港置地有权对区域性计划进行调整和变更），本计划下的会员可根据当地的条款及细则享受相应的会员福利。

1. 会员申请

1.1 本计划将向公众开放，但取决于香港置地集团及旗下公司北京聚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计划下统称为“香港置地”）的最终批准，而且必须符合相关的条款及细则。BESPOKE 会员资格不可转让。

1.2 参与本计划的申请取决于香港置地的最终批准，香港置地会不时自行酌情决定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的所属层级，且保留绝对权利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香港置地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以及确定会员所属层级。香港置地对是否批准会员申请或确认属于本计划的层级之决定皆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会员或申请人不得就决定提出反对。

1.3 所需文件：申请参与本计划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全名（个人信用卡上显示的持卡人姓名）、电邮地址和手机号码。此等文件将仅作为身份证明和/或核实之用。香港置地不会复印此等文件。此外，会员亦必须提供有效的地址，并同意我们使用其个人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用于发送本计划有关的各种通讯信息（包括与本计划相关的消息、资讯、推广、优惠和福利）。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各项资料或文件，香港置地可能无法处理或接受有关申请。

1.4 就已申请加入本计划并已获香港置地批准成为“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而言，该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除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之个人名义外）可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于该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的账户下额外为一位人士进行登记（“额外人士”），以获得奖励积分和兑换奖励。为额外人士办理登记时，需要提供该名人士的全名（其个人信用卡上显示的持卡人姓名）、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和/或用于核实身份信息文件。相关消费凭证和相应电子支付单据上的姓名，必须与已登记奖赏积分的额外人士之姓名相同。在任何特定时间，任何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仅可在其账户下为一名额外人士登记。为免生疑问，“额外人士”不等于本计划之“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而该额外人士无权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增加任何额外人士。

2. 优惠及奖赏

从公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香港置地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结束的期间（包括首尾两日），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只要于公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香港置地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结束的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北京王府中環的零售点在单一交易中以现金或电子方式（信用卡或微信或支付宝或其他网络支付工具）支付人民币 1 元或以上的消费，即可于有关期内登记及累积消费积分，根据条款及细则所列换取奖赏（取决于存货情况，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累计消费满人民币 200,000 的会员可以进入位于王府中環东座三层的贵宾休息室 SALON TEN 十王府享受尊贵待遇（需遵守 VIP Salon 的规章制度）。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必须在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之前兑换奖赏。

受限于当地的会员条款及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在北京的王府中環、香港的置地广场与澳门的壹号广场进行购物消费之时可按每消费 1 元（当地货币）累计 1 积分的标准累积奖励积分，并可选择在上述任一商场使用累积的奖励积分兑换相应的礼品。

3. 奖赏积分

3.1 除非另有指明，凡消费满人民币 1 元的单一交易消费凭证均符合累积积分的资格，于王府中環的每人民币 1 元合资格消费将可换取本计划的 1 分积分（“奖赏积分”）。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可以通过香港置地不时指定的所需奖赏积分兑换指定的礼品或体验。香港置地有权在无需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更改奖赏积分的分类或赚取奖赏积分的依据。

请参阅不时另行提供的信息。

3.2 所有兑换奖赏申请必须由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向香港置地提出，并取决于所累积的指定奖赏积分数量以及香港置地的最终决定权。在奖赏积分不足的情况下，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的兑换奖赏申请将被自动取消。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兑换奖赏的要求一概不能兑换现金（包括金钱或金钱等值物），不能由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撤销或取消，或要求任何现金退款。

3.3 香港置地有权随时要求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递交相关的原始/已登记消费凭证（包括原有的相应电子付款单据）及/或合资格消费的详细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之用。为此，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必须保留所有证明

文件供香港置地作核实之用（如有需要）；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应保留消费凭证至本计划终结为止。

4. 确认所属层级

4.1 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共分五个层级：“尚”、“臻”、“譽”、“瑞”、“縉” BESPOKE（除另有特定提述外，统称为“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

4.2 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在向香港置地妥善登记所需奖赏积分后将进行相应的会员升级

‘尚’会员 - 人民币 0 - 人民币 29,999

‘臻’会员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199,999

‘譽’会员 - 人民币 200,000 - 人民币 499,999

‘瑞’会员 - 人民币 500,000 - 人民币 999,999

‘縉’会员 - 人民币 1,000,000 或以上

5. 合资格消费凭证的登记：

5.1 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可选择于王府中環官方微信或前往王府中環东座三层 SALON TEN 十王府登记消费凭证进行积分兑换。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必须出示印有销售单据相应信用卡号码、卡面和消费金额的原始和符合资格之机印消费凭证/发票以及相应的电子支付单据（信用卡/付款单存根或微信或支付宝或其他网络支付工具的支付记录），而电子支付单据上所示的信用卡持卡人姓名必须与本计划中登记的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姓名相符。如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选择于王府中環官方微信登记积分，必须把销售单据相应信用卡号码、卡面的消费金额的原始和符合资格之机印消费凭证/发票以及相应的电子支付单据（信用卡/付款单存根或微信或支付宝或其他网络支付工具的支付记录）拍照上传到王府中環官方微信个人中心进行审核，香港置地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果通过审核，积分将相应地保存到其王府中環官方微信会员账号。

5.2 会员消费凭证将在登记后获加盖（如果登记发生在王府中環指定的地点）。已加盖之消费凭证或已上传审核后的凭证将不能再作登记。为免生疑问，恕不接受任何下列各项的消费凭证：翻印、影印或复制的消费凭证、独立电子付款消费凭证、手写消费凭证、存款消费凭证、损坏的消费凭证；购买任何礼券、现金券、商户代用券，或者记项通知单或存款通知单或记账付款或任何等同的预付款项通知单、储值卡或加入储值卡的任何价值的消费凭证；作为网上购买、邮寄/传真/电话订单、慈善捐款而获处理的消费凭证；就随后已获退款、撤回、取消或捏改，或者未经授权、属欺诈或滥用、未予结算、假

冒、具欺诈成份或未予结算的交易而发出的消费凭证；慈善捐款、银行服务的消费凭证；仅显示订金或部份付款获支付的消费凭证。

相关消费凭证和相应电子支付单据上的姓名必须与已登记奖赏积分的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之姓名相同。

6. 合资格消费凭证的登记期间：

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必须在发出消费凭证日期起的 7 天（含 7 天）内登记其符合资格的消费凭证，例如购物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则相应的合资格消费凭证必须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登记。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指明，所有从公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期间发出的合资格消费凭证，必须在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之时或之前登记，以作计算积分奖赏之用。

7. 兑换奖赏所需积分：

如香港置地接受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兑换相关礼品或体验的申请，将会扣除所需的累积奖赏积分。

8. 兑换奖赏次数、奖赏格式以及兑换流程：

8.1 在符合本条款及细则的情况下，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奖赏礼品。一旦会员已兑换并登记其奖赏礼品，将不可退换或退款。

8.2 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只要在王府中環官方微信公众号的“个人中心”上选择具体的礼品，即可兑换相关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不设预留服务，前提是必须累积指定数额的奖赏积分。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必须在营业时间内亲自前往指定地点兑换礼品，相应的奖赏积分将在兑换时扣除。

8.3 为免生疑问，在本计划下累积之所有奖赏积分，若并未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而按前述方式予以兑换，均会被视为无效且无任何其他效力。奖赏积分并不会结转至任何其他计划。

9. 通用条款

9.1 倘香港置地怀疑任何交易或消费凭证涉及任何欺诈成份，香港置地有权拒绝登记该等消费凭证或／及拒绝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从该等交易或

消费凭证赚取奖赏积分。在此等情况下，有关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在本计划的账户将会暂停，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9.2 积分奖赏并无现金价值，并不等同于金钱或金钱等值物。奖励积分不能兑换现金、信贷、其他产品、服务或利益。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不得出售、购买、转让或转移奖赏积分。

9.3 所有供兑换的礼品须视供应情况而定，香港置地有权随时终止提供任何礼品或改以价值相若的另一礼品代替，无需预先通知。

9.4 倘香港置地有合理理由相信会员违反任何本条款及细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条款及细则，香港置地有权取消任何会员的资格。

9.5 如果香港置地发现在兑换礼品后，任何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未能符合本条款及细则，香港置地将有权从该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取回有关礼品的价值。

9.6 香港置地有权扫描或复印购物者的机印消费凭证，仅供内部参考之用。

9.7 所有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必须亲自兑换指定的奖赏，并在香港置地要求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此等文件将仅作身份证明和/或核实之用（如需要）。销售人员不得代表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兑换任何礼品。

9.8 在所有情况下，就兑换或使用任何礼品对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导致的任何相关或相连之责任、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开支，香港置地概不负责。

9.9 香港置地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本计划，恕不另行通知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如有任何疑问或争议，香港置地将按其绝对酌情权解决。如有任何争议，香港置地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香港置地与本计划相关及相连的所有事项之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 个人资料保障：

10.1 为本计划的目的，香港置地需要收集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手机号码、电邮地址以及邮递地址。未能根据要求提供个人资料者，将导致香港置地无法处理或接受有关的登记。要求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提供个人资料，是出于运营本计划和发送本计划有关通讯信息（包括与本计划相关的消息、资讯、推广、优惠和福利）的需要。未能提

供或更新所需的个人资料，可能导致香港置地无法向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提供本计划及相关福利。

10.2 征得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的同意后，对其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亦将会用于香港置地的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置地、其租客、获许可人士及和商业伙伴之产品、服务和活动相关推广数据的通讯及服务调查。

10.3 香港置地可能会根据香港法律或中国法律要求，向相关人士披露所收集的资料。

10.4 日后如果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希望更新或更改任何个人资料，或者如果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不希望从香港置地收到此等推广资料，请通过以下任何途径向香港置地的市场推广及传讯部主管发送有关要求： -

电邮地址：communications@hkland.com / marketing@wfccentral.cn

邮递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9 号 1 号楼

11. “王府中環奖赏礼券” 条款及细则

11.1 仅适用于在王府中環的指定范围就特定推广活动登记其消费的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

11.2 “电子礼券”将通过王府中環的官方微信发出，会员使用时应通过王府中環官方微信出示“电子礼券”，“纸质礼券”将在王府中環东座三层十王府发出。

11.3 “电子礼券”或“纸质礼券”仅可使用一次，并仅可于接受“电子礼券”和“纸质礼券”的参与商户店铺内使用。如果会员购买或订购的商品价值超过“电子礼券”或“纸质礼券”的价值，会员将须就超出所示“电子礼券”或“纸质礼券”的价值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果会员购买或订购的商品价值低于“电子礼券”或“纸质礼券”的价值，则所示礼券中任何未使用之金额将不设找赎，任何未使用之金额将予以作废。

11.4 每张“电子礼券”或“纸质礼券”将受个人验证之限制。

11.5 “电子礼券”和“纸质礼券”不可转让、不可退款，亦不可兑换现金、信贷或其他利益或优惠。

11.6 香港置地不对本计划中任何参与商户之操作或其提供之商品、服务、产品或食品负责。任何有关商品、服务、产品或食品的查询或投诉，请直接联络相关参与商户。相关参与商户须就向会员提供或供应的所有商品、服务、产品和食品全权负责。

11.7 香港置地与“电子礼券”和“纸质礼券”之使用相关及相连的所有事项之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 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免费泊车优惠条款及细则

12.1 受制于车位供应情况、停车场营业时间以及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王府中環 BESPOKE 凡于某日进入停车场，即可于当日尊享如下免费泊车（“泊车优惠”）。

‘尚’会员 - 0 小时

‘臻’会员 - 1 小时

‘譽’会员 - 2 小时

‘瑞’会员 - 3 小时

‘縉’会员 - 4 小时

停车的优惠可于王府中環微信公众号里的‘个人中心’‘停车缴费’进行减免

12.2 泊车优惠仅于王府中環 B2 及 B4 层地库停车场、在该停车场的营业时间内提供。概不容许通宵泊车。

12.3 泊车优惠乃于公历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公历 2020 年 12 月 31 结束期间提供予合资格的相应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

12.4 泊车优惠不可转让、不可退款，亦不可兑换现金、信贷或其他利益或优惠。泊车优惠概不包括任何其他附带开支。

12.5 泊车优惠，乃受不时适用于王府中環地库停车场的规则、规例、条款及细则所规限。

12.6 香港置地保留一切权利，可随时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泊车优惠。概毋须就有关暂停或终止而向任何会员支付任何补偿。

12.7 倘于停泊在王府中環地库停车场时，任何汽车或汽车内的财产以任何方式遭受损失或损害，香港置地概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2.8 香港置地就一切与使用泊车优惠有关或相关的事宜所作出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且对全部关涉方具约束力。

12.9 香港置地保留一切权利，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

12.10 若因本条款及细则而产生任何争议，香港置地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SALON TEN 十王府 贵宾休息室

13.1 受限于 SALON TEN 十王府的规章制度，奖励积分满 200,000 的会员（即譽会员等级或以上）可以进入位于王府中環东座三层的贵宾休息室 SALON TEN 十王府享受尊贵待遇（提供免费小食和饮品）。

十王府开放时间：上午 10 点 至 晚上 10 点

地址：王府中環东座三层十王府（Blue Erdos 店铺旁）

13.2 譽会员可免费携带一名同伴进入十王府。对于多于一名同伴的情形，该等会员可以使用积分兑换入场资格，每次使用 7,500 积分可多携带一名同伴进入十王府。

瑞会员 - 无携带同伴限制

縉会员 - 无携带同伴限制

14. 其他条款

14.1 在本计划下，香港置地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视为会员的代理。

14.2 未经香港置地事先书面同意，会员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分配或转让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之任何权利或义务。

14.3 香港置地将采用微信作为本计划的移动程序（“移动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因移动程序无法提供本计划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的丢失，无法登录或使用等）而对王府中環 BESPOKE 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导致的任何相关或相连之责任、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开支，香港置地概不负责。香港置地亦不会对移动程序的任何支持或维修负责。

14.4 香港置地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本计划。如有任何疑问或争议，香港置地将按其绝对酌情权解决。如有任何争议，香港置地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香港置地与本计划相关及相连的所有事项之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 语言

本条款及细则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制作，倘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之间存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